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审理死刑复核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4.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5.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6.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7.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调查研究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自治区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0. 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11. 领导全自治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2. 承办其他应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预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及下属 5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下设 2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审判监督三庭、审判监督四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少年审判庭（研究室）、环资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总队、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局、老干处、翻译处、机关服务中心、涉诉信访办公室、代表联络处、法官协会办公室。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5 家，事业单位 1 家，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新疆法官学院（事业单位）
3.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5.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6.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编制数 775，实有人数 1,029 人，其中：在职 663 人，减少 2 人；退休 363 人，增加 21 人；离休 3 人，减少 3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29,794.47</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28,212.62</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8,212.6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50.14
<b>2、基金预算拨款</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3.5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9.5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b>5. 单位资金</b>	<b>1,581.85</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69.6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2.20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3,612.30</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财政拨款结转</b>	<b>3,612.30</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6.64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4,966.89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33,406.77</b>	<b>支出总计</b>	<b>33,406.77</b>

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总计</b>	<b>33,406.77</b>	<b>28,212.62</b>	<b>28,212.62</b>							<b>1,581.85</b>	<b>3,612.30</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3,750.14</b>	<b>18,556.00</b>	<b>18,556.00</b>							<b>1,581.85</b>	<b>3,612.30</b>	
<b>204</b>	<b>05</b>		<b>法院</b>	<b>23,750.14</b>	<b>18,556.00</b>	<b>18,556.00</b>							<b>1,581.85</b>	<b>3,612.30</b>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1,418.84	11,418.84	11,418.8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5.06	6,513.88	6,513.88							12.20	488.98	
204	05	50	事业运行	543.27	543.27	543.27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4,772.97	80.00	80.00							1,569.65	3,123.32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383.53</b>	<b>2,383.53</b>	<b>2,383.53</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383.53</b>	<b>2,383.53</b>	<b>2,383.53</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9.34	879.34	879.3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0	27.40	27.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2.18	1,462.18	1,462.1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1	14.61	14.61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209.57</b>	<b>1,209.57</b>	<b>1,209.57</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209.57</b>	<b>1,209.57</b>	<b>1,209.57</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30	605.30	605.3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4	20.34	20.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3.93	583.93	583.9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096.64</b>	<b>1,096.64</b>	<b>1,096.64</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096.64</b>	<b>1,096.64</b>	<b>1,096.64</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96.64	1,096.64	1,096.64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4,966.89</b>	<b>4,966.89</b>	<b>4,966.89</b>									
<b>230</b>	<b>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4,966.89</b>	<b>4,966.89</b>	<b>4,966.89</b>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66.89	4,966.89	4,966.89									



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33,406.77</b>	<b>16,670.50</b>	<b>16,736.27</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3,750.14</b>	<b>11,980.76</b>	<b>11,769.38</b>
<b>204</b>	<b>05</b>		<b>法院</b>	<b>23,750.14</b>	<b>11,980.76</b>	<b>11,769.38</b>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1,418.84	11,418.8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5.06		7,015.06
204	05	50	事业运行	543.27	543.27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4,772.97	18.65	4,754.32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383.53</b>	<b>2,383.53</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383.53</b>	<b>2,383.53</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9.34	879.3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0	27.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2.18	1,462.1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1	14.61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209.57</b>	<b>1,209.57</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209.57</b>	<b>1,209.57</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30	605.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4	20.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3.93	583.9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096.64</b>	<b>1,096.64</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096.64</b>	<b>1,096.64</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96.64	1,096.64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4,966.89</b>		<b>4,966.89</b>
<b>230</b>	<b>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4,966.89</b>		<b>4,966.89</b>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66.89		4,966.89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28,212.62</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212.6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56.00	18,556.0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3.53	2,383.5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9.57	1,209.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6.64	1,096.6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4,966.89	4,966.89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28,212.62</b>	<b>支出总计</b>	<b>28,212.62</b>	<b>28,212.62</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28,212.62</b>	<b>16,651.85</b>	<b>11,560.77</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18,556.00</b>	<b>11,962.12</b>	<b>6,593.88</b>
<b>204</b>	<b>05</b>		<b>法院</b>	<b>18,556.00</b>	<b>11,962.12</b>	<b>6,593.88</b>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1,418.84	11,418.8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13.88		6,513.88
204	05	50	事业运行	543.27	543.27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80.00		8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383.53</b>	<b>2,383.53</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383.53</b>	<b>2,383.53</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9.34	879.3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0	27.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2.18	1,462.1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1	14.61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209.57</b>	<b>1,209.57</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209.57</b>	<b>1,209.57</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30	605.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4	20.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3.93	583.9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096.64</b>	<b>1,096.64</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096.64</b>	<b>1,096.64</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96.64	1,096.64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4,966.89</b>		<b>4,966.89</b>
<b>230</b>	<b>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4,966.89</b>		<b>4,966.89</b>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66.89		4,966.89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b>总计</b>	<b>16,651.85</b>	<b>14,341.65</b>	<b>2,310.20</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3,434.91</b>	<b>13,434.91</b>	
301	01	基本工资	3,625.21	3,625.21	
301	02	津贴补贴	3,414.63	3,414.63	
301	03	奖金	1,987.94	1,987.94	
301	07	绩效工资	153.15	153.1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2.18	1,462.1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1	14.6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9.34	739.3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9.71	639.7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5	27.3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96.64	1,096.6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16	274.16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310.20</b>		<b>2,310.20</b>
302	01	办公费	114.22		114.22
302	05	水费	43.46		43.46
302	06	电费	164.00		164.00
302	07	邮电费	65.28		65.28
302	08	取暖费	237.61		237.6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75.50		375.50
302	11	差旅费	359.22		359.22
302	16	培训费	15.05		15.0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80		20.80
302	28	工会经费	182.77		182.77
302	29	福利费	164.50		164.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50		230.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30		337.3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906.74</b>	<b>906.74</b>	
303	01	离休费	55.36	55.36	
303	02	退休费	739.26	739.26	
303	05	生活补助	25.20	25.2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92	86.92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b>总计</b>		<b>11,560.77</b>	<b>8,115.57</b>	<b>1,848.59</b>				<b>276.61</b>				<b>1,320.00</b>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本级</b>		<b>9,745.05</b>	<b>6,915.05</b>	<b>1,432.00</b>				<b>230.00</b>				<b>1,168.00</b>
204			<b>公共安全支出</b>		<b>4,778.16</b>	<b>1,948.16</b>	<b>1,432.00</b>				<b>230.00</b>				<b>1,168.00</b>
204	05		<b>法院</b>		<b>4,778.16</b>	<b>1,948.16</b>	<b>1,432.00</b>				<b>230.00</b>				<b>1,168.00</b>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诉讼费退付专项	1,168.00										1,168.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费	1,750.00	100.00	1,420.00				23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法院人员经费	1,851.36	1,839.36	12.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特定目标 xzzfc104	8.80	8.80									
230			<b>转移性支出</b>		<b>4,966.89</b>	<b>4,966.89</b>									
230	02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4,966.89</b>	<b>4,966.89</b>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支出	特定目标 xzzfc103	4,966.89	4,966.89									
			<b>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b>		<b>636.90</b>	<b>373.90</b>	<b>183.00</b>								<b>80.00</b>
204			<b>公共安全支出</b>		<b>636.90</b>	<b>373.90</b>	<b>183.00</b>								<b>80.00</b>
204	05		<b>法院</b>		<b>636.90</b>	<b>373.90</b>	<b>183.00</b>								<b>80.00</b>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费	183.00		183.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法院人员经费	371.90	371.9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特定目标 xzzfc105	2.00	2.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诉讼费退付专项	80.00										80.00
			<b>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b>		<b>563.76</b>	<b>361.56</b>	<b>137.06</b>				<b>29.14</b>				<b>36.00</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563.76</b>	<b>361.56</b>	<b>137.06</b>				<b>29.14</b>				<b>36.00</b>
<b>204</b>	<b>05</b>		<b>法院</b>		<b>563.76</b>	<b>361.56</b>	<b>137.06</b>				<b>29.14</b>				<b>36.00</b>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诉讼费退付专项	36.00										36.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费	166.20		137.06				29.1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法院人员经费	359.96	359.9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特定目标 xzzfc106	1.60	1.60									
			<b>哈密铁路运输法院</b>		<b>315.87</b>	<b>228.87</b>	<b>41.00</b>				<b>16.00</b>				<b>30.00</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315.87</b>	<b>228.87</b>	<b>41.00</b>				<b>16.00</b>				<b>30.00</b>
<b>204</b>	<b>05</b>		<b>法院</b>		<b>315.87</b>	<b>228.87</b>	<b>41.00</b>				<b>16.00</b>				<b>30.00</b>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诉讼费退付专项	30.00										3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费	57.00		41.00				16.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法院人员经费	226.87	226.87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特定目标 xzzfc107	2.00	2.00									
			<b>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b>		<b>299.19</b>	<b>236.19</b>	<b>55.53</b>				<b>1.47</b>				<b>6.00</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99.19</b>	<b>236.19</b>	<b>55.53</b>				<b>1.47</b>				<b>6.00</b>
<b>204</b>	<b>05</b>		<b>法院</b>		<b>299.19</b>	<b>236.19</b>	<b>55.53</b>				<b>1.47</b>				<b>6.00</b>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诉讼费退付专项	6.00										6.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费	57.00		55.53				1.47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法院人员经费	234.99	234.99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特定目标 xzzfc108	1.20	1.20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b>251.30</b>	<b>251.30</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0.80	20.80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b>	<b>230.50</b>	<b>230.50</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50	230.50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b>总计</b>	<b>3,612.30</b>	<b>3,612.30</b>			<b>3,612.30</b>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b>	<b>3,612.30</b>	<b>3,612.30</b>			<b>3,612.30</b>				
两基地一中心建设项目	3,123.32	3,123.32			3,123.32				
特定目标 G110022Q	488.98	488.98			488.98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3,406.7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33,406.7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8,212.62 万元，占 84.45%，比上年预算增加 2,072.51 万元，增长 7.93%，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使社保、医保、养老等缴费增长。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所以较上年无变动。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所以较上年无变动。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581.85 万元，占 4.74%，比上年预算减少 7,540.01 万元，下降 82.66%，主要原因是两基地一中心建设项目本年度未安排预算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3,612.30 万元，占 10.81%，比上年预算减少 143.80 万元，下降 3.8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基建项目资金支付较多，结余结转相对减少。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33,40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70.50 万元，占 49.90%，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7.61 万元，增长 7.74%，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使社保、医保、养老等缴费增长。

项目支出 16,736.27 万元，占 50.10%，比上年预算减少 6,808.91 万元，下降 28.92%，主要原因是两基地一中心建设项目本年度未安排预算资金。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212.6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212.6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8,556.0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保障运行维护的基本支出以及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执行等活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3.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209.5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1,096.6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转移性支出 4,966.89 万元，主要用于特定目标 xzzfc103 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8,212.6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651.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78.96 万元，增长 7.62%。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使社保、医保、养老等缴费增长。

项目支出 11,56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3.55 万元，增长 8.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诉讼费退付专项经费，用于法院诉讼费退付。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18,556.00 万元，占 65.76%。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83.53 万元，占 8.45%。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209.57 万元，占 4.29%。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096.64 万元，占 3.89%。
- 5、转移性支出（类）4,966.89 万元，占 17.61%。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418.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89.33 万元，增长 8.45%。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使社保、医保、养老等缴费增长。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513.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7.66 万元，增长 33.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诉讼费退付专项经费，用于法院诉讼费退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43.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2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在编事业人员基础绩效的增加，使医保缴费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加诉讼费退付专项项目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879.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11万元，增长2.5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离休人员基础性绩效增加，使行政单位离退休养老支出增长。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7.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4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行政与事业养老未分开列支预算，本年度单独列支预算使事业单位离退休养老支出增长。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62.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94万元，增长9.02%。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使养老缴费增长。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8万元，增长12.13%。主要原因是在编事业人员基础绩效的增加，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05.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77万元，下降1.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二级单位预算取数时将行政单位医疗并入主科目使行政单位医疗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0.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91万元，增长4,630.2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行政与事业医疗未分开列支预算，本年度单独列支预算使事业单位医疗增长。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83.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54万元，增长1.48%。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和人数增加使公务员医疗补助增长。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96.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71万元，增长9.02%。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和人数增加使住房公积金增长。

13、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966.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04.11万元，下降13.93%。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xzzfc103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651.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341.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310.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诉讼费退付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23〕1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诉讼费退付实施细则〉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6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诉讼费退付专项经费 1,16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办案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09〕502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55.00 万元、邮电费 150.00 万元、维修维护费 160.00 万元、被装购置 30.00 万元、印刷费 40.00 万元、劳务费 126.00 万元、差旅费 44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3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1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法院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法发〔2015〕3 号《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1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人社部发〔2013〕17 号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851.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社会化购买书记员服务 756.00 万元、工改保留工资及法警值班费 167.36 万元、司改绩效奖 916.00 万元、退休副省级领导交通费 1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本年度 449 人

补贴标准：按同级组织部门审核标准执行

补贴范围：高级人民法院在职干警、聘用制书记员

补贴方式：按照规定分为每月发放和每季度发放

发放程序：经政治部审核财务发放，未经审核的不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为高级人民法院在职干警和聘用制书记员发放补贴，增加干警工作的积极性，提升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相对稳定性。

（四）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xzzfc104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8.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五）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xzzfc103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966.8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六）项目名称：诉讼费退付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23〕1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诉讼费退付实施细则〉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诉讼费退付专项经费8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项目名称：办案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09〕50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8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20.00万元、印刷费8.00万元、邮电费23.00万元、差旅费10.00万元、被装购置费2.00万元、劳务费110.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八) 项目名称：法院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3〕17号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发放加班费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371.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司改绩效奖 209.00 万元、工改保留工资及法警值班费 21.90 万元、社会化购买书记员服务 14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本年度 79 人

补贴标准：按照政治部制定绩效考核和加班规定，考核发放。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职干警、聘用制书记员。

补贴方式：按照规定分为每月发放和每季度发放

发放程序：经政治部审核财务发放，未经审核的不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全院在职干警和聘用书记员，保障全体干警基本权利，提高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工作质量；社会效益，完成法院全年办案任务，保障司法公平公正，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九) 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xzzfc105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项目名称：诉讼费退付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行〔2023〕1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诉讼费退付实施细则〉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诉讼费退付专项其他支出36.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办案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新财行〔2009〕502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66.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8.00万元、差旅费26.00万元、办公费36.00万元、劳务费30.00万元、邮电2.00万元、被装购置费3.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29.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0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法院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法发〔2015〕3号《关于全面深化改革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人社部发〔2013〕17号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59.9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加班费19.97万元、司改绩效奖171.05元、社会化购买书记员服务168.9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本年度74人

补贴标准：按照政治部制定绩效考核和加班规定，考核发放。

补贴范围：在职干警和聘用制书记员

补贴方式：加班费和司改绩效通过考核后按月发放，书记员工资依据考勤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加班费和司改绩效通过考核后按月发放，书记员工资依据考勤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全院在职干警和聘用书记员，保障全体干警基本权利，提高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工作质量。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一十三）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xzzfc106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6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四）项目名称：诉讼费退付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本级诉讼费退付实施细则》（新财行〔2023〕16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诉讼费退付专项3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五）项目名称：办案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新财行〔2009〕502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5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6.00万元、办公费8.00万元、印刷费2.00万元、邮电费3.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00万元、被装购置费5.00万、办公设备购置16.00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十六）项目名称：法院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人社部发〔2013〕17号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发放加班费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26.8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工改保留津贴15.42万元、司改绩效奖98.17万元、社会化购买书记员服务113.2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本年度52人

补贴标准：按照政治部制定考核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在职干警和聘用制书记员

补贴方式：按月对在职干警、聘用制书记员发放考核补贴。

发放程序：政治部进行考核，由财务部门进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院在职干警及聘用书记员，保障完成法院全年办案任务，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一十七）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xzzfc107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八）项目名称：诉讼费退付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23〕1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诉讼费退付实施细则〉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诉讼费退付专项6.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办案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09〕50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2.00万元、办公费18.00万元、差旅费8.00万元、劳务费16.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5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项目名称：法院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法发〔2015〕3号《关于全面深化改革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人社部发〔2013〕17号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4.9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工改保留工资及法警值班费 14.44 万元、司改绩效奖 122.00 万元、社会化购买书记员服务 98.55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本年度 49 人

补贴标准：按照政治部指定绩效考核和加班规定，考核发放。

补贴范围：全院在职干警和聘用制书记员

补贴方式：按照政治部指定绩效考核和加班规定，按月、季度考核发放。

发放程序：按月、季度政治部考核后结果进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院在职干警和聘用书记员，保障全体干警基本权利，提高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二十一）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xzzfc108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1.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0.50万元，公务接待费20.8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1.30万元，下降0.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所以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所以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50万元，下降0.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运行维护费标准降低，所以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0.80万元，下降3.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减少公务接待频次，所以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3,612.3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612.3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两基地一中心建设项目 3,123.32 万元，主要用于两基地一中心建设支出。

2. 特定目标 G110022Q 488.98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10.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95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绩效增加，相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2,685.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53.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1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22.1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88.6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32.2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1,941.73 平方米，价值 16,512.17 万元。

2. 车辆 109 辆，价值 3,058.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112.6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01 辆，价值 2,844.96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101.2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112.8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7,896.1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8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9,794.4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560.77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563.2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部门名称（盖章）</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b>部门联系人</b>		李璐	<b>联系电话</b>	13565839683	
<b>年度绩效目标</b>		按照“十四五”规划部署，紧紧围绕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充分发挥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提升法官队伍整体职业素养，打造忠诚担当爱岗敬业的法院队伍，维护案件审判执行的公平正义，提升法官队伍职业素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程。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商事、执行各类案件。提高人民满意度，保障司法审判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b>年度预算(万元)</b>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28,212.6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581.85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设定依据</b>	<b>分值权重</b>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结案率	>=88%	新疆高院工作报告	50
	数量指标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全年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13500 件	新疆高院工作报告	20
	数量指标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全年合议庭长审理案件数量	>=560 件	新疆高院工作报告	2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b>项目名称</b>		办案业务费				<b>项目负责人</b>	余亮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66.70	其中：财政拨款	166.20	其他资金	0.50	
<b>项目总体目标</b>		全面提升法官队伍整体职业素养，打造忠诚担当爱岗敬业的法院队伍，保障维护案件审判执行的公平正义，提升法官队伍职业素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程。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乌鲁木齐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商事、执行各类案件。提高人民满意度，保障司法审判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 =6000 件	行业标准	4452 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工作资料
		在职干警人数	>=50 人	计划标准	50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 =90%	行业标准	93.33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工作资料
		银行手续费支付准确率	> =98%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费执行进度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原始凭证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	行业标准	99.97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业务成本	< =3.2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62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b>项目名称</b>		办案业务费				<b>项目负责人</b>	金雪梅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83.50	其中：财政拨款	183.00	其他资金	0.50	
<b>项目总体目标</b>		<p>作为法院，以办案业务为首要任务，持续深化审判工作。法院办案业务经费主要保障法院以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为审判庭室服务。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社会发展，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政法铁军。根据法院的具体情况，保障好审判业务开展，增加法院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审判质量提升，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让每一位当事人都感受到公平正义。</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干警人数	≥54人	历史标准	56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依法受理案件数	>=1600件	历史标准	1029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0%	历史标准	8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理案件结案率	>=75%	历史标准	8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银行手续费支付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费执行进度	>=100%	历史标准	8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业务成本	<=3.3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b>项目名称</b>		办案业务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陈建江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7.70	其中：财政拨款	57.00	其他资金	0.70	
<b>项目总体目标</b>		紧紧围绕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充分发挥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提升法官政治素养，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爱岗敬业的法院干部队伍。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干警人数	≥51人	历史标准	53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依法审理案件数	>=1900件	历史标准	1798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银行手续费支付准确率	>=95%	历史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理案件结案率	>=80%	历史标准	89.27%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业务成本	<=1.1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8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b>项目名称</b>		办案业务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刘安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7.50	其中：财政拨款	57.00	其他资金	0.50
<b>项目总体目标</b>		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为审判庭室服务。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提高人民的满意度。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在职干警人数	≥36 人	历史标准	36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依法审执结案案件数	> =2000 件	历史标准	1934 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依法受理案件数	> =2200 件	历史标准	2035 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 =90%	历史标准	98.64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银行手续费支付准确率	> =95%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案业务费执行进度		> =95%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人均办案业务经费	< =1.5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8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 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 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b>项目名称</b>		法院人员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陈建江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26.87	其中：财政拨款	226.87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全面提升法官队伍整体素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转变司法理念，坚持能动司法，司法为民，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严格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度及时足额发放，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干警发放人数	>=36人	历史标准	38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书记员发放人数	<=16人	历史标准	16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历史标准	10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司改绩效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成本	<=15.42万元	历史标准	15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书记员成本	<=113.28万元	历史标准	90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司改绩效奖金成本	<=98.17万元	历史标准	63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b>项目名称</b>		法院人员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刘安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34.99	其中：财政拨款	234.99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干警发放人数	≥36人	历史标准	36人	7.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书记员发放人数	≤14人	历史标准	14人	7.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司法绩效发放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发放经费	<=14.4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书记员工资发放经费	<=98.5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8.55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司法绩效发放经费	<=12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4.53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法官学院						
<b>项目名称</b>		经营支出				<b>项目负责人</b>	李昀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5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5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新疆法官学院经营支出经费主要保障全区法院培训业务班的正常有序开展，以及法院系统外的各类培训的正常开展。2024 年拟计划组织各类培训班共计 66 个班次。其中疆内法院系统培训，包括领导班子成员、法官高层次审判人才、优秀青年干部、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双语法官、人民陪审员 42 个班次，培训覆盖全区各级法院；承接国家法官学院及全国法院内地兄弟省市培训班 10 个班次；承办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 5 个班次；疆内外社会办学及大学院校合作培训 7 个班次。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社会发展，加强能力建设。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班次	≥64 期	历史标准	44 期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参训人数	≥6450 人次	历史标准	4038 人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积极参与度	≥9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58%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培训对法院系统带来的影响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法官学院						
<b>项目名称</b>		其他支出				<b>项目负责人</b>	李昀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保障疆内和疆外各类业务培训班的正常有序开展，以及法院系统外的各类培训的正常开展，以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社会发展，加强能力建设。支付银行手续费期数达到 12 期；资金支付准确率达到 100%；资金支付手续准确率达到 100%；支付手续及时率达到 100%；有效提升受训学员满意度。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支付银行手续费期数	=12 期	历史标准	9 期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支付手续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支付手续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利息支出预算控制率	< =100%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单位信誉	有效 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b>项目名称</b>		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				<b>项目负责人</b>	欧阳喜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7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00	其他资金	1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为审判庭室服务；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促进司法改革，保障人民的司法公平正义，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以及一系列维稳措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深入推进严打专项斗争和司法体制改革，严格公正高效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根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需要，参加最高院组织的对民事、审监、刑事、行政、立案、执行信息化、后勤保障工作等培训。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社会发展，加强能力建设，保障审判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公务人员人数	> =445 人	历史标准	44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本年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 =4333 件	历史标准	4333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楼零星维修	=2 栋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设备购置	>=7 类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 =87%	历史标准	87%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楼零星维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费执行进度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法定审限期内结案率	> =99%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业务经费	< =2.36 万元	历史标准	3.58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b>项目名称</b>		人民法院人员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金雪梅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71.90	其中：财政拨款	371.9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人民法院人员经费主要保障法院以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为审判庭室服务。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社会发展，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政法铁军。根据法院的具体情况，按月考核发放加班费、司法改革绩效奖等，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强了法院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审判质量提升，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让每一位当事人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加班津贴发放人数	=5 人	历史标准	5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书记员工资发放人数	>=25 人	历史标准	25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加班津贴发放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司法绩效发放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改革绩效奖金成本	<=20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2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加班津贴成本	<=21.9 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2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书记员成本	<=14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41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b>项目名称</b>		人民法院人员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欧阳喜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851.36	其中：财政拨款	1,851.36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按月发放聘用书记员工资，保障审判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按月考核发放工改保留津贴、特勤津贴，完成交通补助等经费，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加了司法为民的积极性，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书记员工资发放人数	> =134 人	历史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书记员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司法改革绩效发放人数	> =396 人	计划标准	396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司法改革绩效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司法改革绩效奖平均成本	< =5790 元/ 人· 季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书记员工资标准	< =4700 元/ 人·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b>项目名称</b>		人民法院人员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余亮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59.96	其中：财政拨款	359.96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书记员配备到位，工资按月正常发放，履职到位，法官能集中精力做好司法裁判，有效提高审判工作质量。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工资发放人数	≥24人	计划标准	23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职津贴补助发放人数	≥50人	计划标准	47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5%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司法绩效发放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8%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8%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8%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成本	<=19.9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8.2万元	6.6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书记员成本	<=168.9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29.72万元	6.6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司法改革绩效奖金成本	<=171.0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8万元	6.6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法院干警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b>项目名称</b>		诉讼费退付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欧阳喜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168.00	其中：财政拨款	1,168.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诉讼费用在收缴、退费、管理等方面工作，进一步简化诉讼费退费的程序和环节，提高办理退费的工作效率，努力树立司法为民和便民的良好形象，保障当事人退费顺利进行，更好的服务群众。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费退费数量	≥83 笔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诉讼费退库比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费金额准确率	>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退费通知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费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社会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案件当事人对退费的满意度	> =95%	其他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b>项目名称</b>		诉讼费退付专项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金雪梅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诉讼费用在收缴、退费、管理等方面工作，进一步简化诉讼费退费的程序和环节，提高办理退费的工作效率，努力树立司法为民和便民的良好形象，保障当事人退费顺利进行，更好的服务群众。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费退费数量	≥21 笔	计划标准	2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诉讼费退库比率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费金额准确率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退费通知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费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9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社会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退费的满意度	> =95%	其他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b>项目名称</b>		诉讼费退付专项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余亮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6.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为加强自治区本级诉讼费退付管理，进一步规范退费具体操作，解决人民法院退费时效问题，诉讼费退付采取专项资金垫付、收入退库、归垫资金的程序办理，更好为当事人提供司法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费申请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诉讼费退费数量	>=20笔	计划标准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费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费通知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社会公信力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退费的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b>项目名称</b>		诉讼费退付专项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刘安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诉讼费用在收缴、退费、管理等方面工作，进一步简化诉讼费退费的程序和环节，提高办理退费的工作效率，努力树立司法为民和便民的良好形象，保障当事人退费顺利进行，更好的服务群众。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费退费数量	>=8 笔	计划标准	6 笔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诉讼费退库比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费金额准确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退费通知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费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社会公信力	有效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 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退费的满意度	> =95%	其他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b>项目名称</b>		诉讼费退付专项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陈建江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诉讼费在收缴、退费、管理等方面工作，进一步简化诉讼费退费程序和环节，提高办理退费的工作效率，努力树立司法为民和便民的良好形象，保障当事人退费顺利进行，更好的服务群众。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费退费数量	≥10 笔	计划标准	14 笔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诉讼费退库比率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费金额准确率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退费通知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费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9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社会公信力	有效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 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退费的满意度	> =95%	其他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部门有 6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4982.4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3月01日